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石君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署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上訴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聲明上訴狀僅記載「上訴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4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的判決，特於收受判決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語，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雅如